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检科技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0,619,68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2]210Z002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6,932.30	96,932.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投向的“股权收购”已达到预定完成期限的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包含两个股权收购项目，分别为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及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预计共产生节余资金 2,224.79 万元。该项目的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将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如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已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703.69	18,478.90	17,416.15	94.25%
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	9,239.97	9,239.97	1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754.92	5,754.92	17.51	0.30%

尚未指定用途	8,532.15	10,756.94	-	0.00%
合计	78,230.73	78,230.73	60,673.63	77.5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12,001.6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 62,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 12,895.40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

1、拟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立项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拟使用超募资金 5,754.92 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基本预备费和研发投入等支出。项目由母公司联检科技为实施主体，拟通过软硬件的提升，开展“江苏省建材与建筑碳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智慧实验室技术研究及全流程智能监测系统开发应用”相关课题的研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为公司开展项目与拓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7.51 万元，投资进度为 0.30%，主要为研发设备及软件投入；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除部分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立项时，从顺应国家“双碳”的发展目标出发，为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以及多样化的需求，结合行业背景、技术基础、研发投入需求等因素，科学、审慎考虑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确保

公司的服务或技术能够满足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方向，更加聚焦于绿色、低碳、能源等新方向、新技术的研究，根据实际研发的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2025年根据市场及未来技术布局需求调整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且调整后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向聚焦于绿色、低碳、能源等方向，与超募资金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存在重叠部分，公司从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优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计划内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总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 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 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7,732.07	7,732.07	3,812.90	49.31%	2026.12.31

结合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已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不再需要继续投入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基于以上变化情况，经审慎决定，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检验检测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合理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终止上述项目后，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合理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洪志强

于露
于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